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內幕消息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及

要求覆核聯交所有關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

本公佈由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期間提呈補充文件（統稱「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股份。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屆滿。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復牌建議後，彼等認為本公司未能令人滿意地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因此，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該決定**」）。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屆滿。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復牌建議必須清晰、可行及連貫，並載有足夠詳細資料（包括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明確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且業務模式屬可行且可持續。復牌建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倘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覆核聯交所之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及 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

經考慮該決定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向上市委員會提呈書面要求以進行覆核該決定（「**該覆核**」）。上市委員會可能批准、修改或更改該決定或作出本身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彼等認為適合的專業意見。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